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1、投资设立中山缙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维电子”）签署了《中山缙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参与认缴中山缙子新兴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的 10% 份额，佳维电子作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不超过 1,000 万元。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佳维电子已经缴纳上述投资款。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香山股份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建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香山股份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与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且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钱丽燕


高翠美

